



宽进严出,取消年检

10月1日起,企业网上报年报

信息公示系统在省工商局官网上 个体户不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要报

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在放松准入管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郑州实有登记市场主体将近50万户。“宽进”实现后,市场主体数量增加,简化办事手续,如何管,成了摆在工商人员面前的一个问题。取消年检,年检改年报,如何报?不报怎么办?简化住所后,住所是不是符合经营需要?有没有虚假?如何核实?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今年8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昨日下午,郑州市工商局外资处处长黄琪接受了郑州晚报记者的专访。

郑州晚报记者 李丽君/文 马健/图



今年三月份,因政策放宽,注册公司的人挤满工商局注册大厅。

公示背景

《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今年2月7日,国务院批准发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来,这项改革一直在依法有序推进。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从3月1日开始在全国全面实行;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等工作也在积极稳妥推进中。这项改革的实施,在放松准入管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市场主体数量增加,简化办事手续,政府监管像以前那样增加人员、增加物质保障措施来监管,已经是不允许的了,不增加社会力量的话,也难以有效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黄琪说,就在此时,《条例》应运而生。

今年8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条例》,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8月27日,国家工商总

局公布了根据《条例》制定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等5个配套规章,并同时实施。随后,河南省工商局和郑州市工商局分别在官网上对此信息进行公布。

黄琪说,该《条例》的制定,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是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必要法律依据。“信息体系建设已经纳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了信用体系规划纲要,之前实施的是征信管理条例,对企业加强信用监管。咱这个也是其中的一部分。他强调的是政府、企业和个人,其中政府是主导,企业是主体,个人是最基础。”

公示内容

信息公示系统在省工商局官网上

据了解,截至6月30日,郑州市实有登记市场主体484583户,对于新老市场主体来说,目前最关心的莫过于自己该如何上报年报,报哪些内容。

根据《条例》,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

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郑州晚报记者了解,我市的市场主体均通过河南省工商局官方网站的“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省局和国家局的官方网站上都可以看到,现在还没有上线开通,10月1日正式上线后

就可以通过这个系统提供年报。”黄琪说,该系统今年3月1日开始具备查询功能,到现在为止,查询量已突破400多万人次,为大家提供了很大便利。“这个平台是国家工商总局统一技术标准规范的一个信息平台,全国联网,不但可以查询河南省的,而且可以查询全国的市场主体。”

企业要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那么企业都需要公示哪些信息呢?

根据《条例》,首先企业需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

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等。

除此之外,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年报的内容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必须向社会公示的内容,一部分是可以选择公示的内容,不管是个哪个,向工商局报送年报的时候都要如实填写。”黄琪说,不可公示的内容在对外显示的时候会直接屏蔽。

个体工商户不强制公示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是市场主体中占绝对数量的一个大群体,《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也进行了规定,如要公示: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开设的网站或

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但是,由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不同、地域分布不同,不强制要求,可以选择通过系统上报年报资料进行公示,也可以选择公示。”黄

琪说,选择不公示的时候,可以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书面资料,由工商部门录入并向社会公示,以适应其小规模经营的需要。“不过我们还是提倡、引导个体工商户逐步了解这个公示系统,因为这是将来的趋势。”

农民专业合作社也要开始报年报

作为新兴的经营业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近几年不断发展,数量也不断增长,截至6月30日,我市已有农业合作社2872户。年检制度取消之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不需要年检的,也不需要提供年报,《条例》实施以后,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也纳入了,跟企业同样管理。

黄琪说,考虑到个体经营者的文化层次、地域分布不同以及未来的发展,完全按企业要求不现实,国家工商总局将其单独列了出来。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和企业的一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职能部门应当公示的信息

这个公示平台不仅仅是企业公示信息、工商部门监督。“企业公示的同时,工商部门也要公示,这样才能互相对应,可以弥补。”黄琪说,《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

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另外,《条例》还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也就是说,一个企业在一个地方经营有问题,在其他地方也可以查到。”黄琪解释说。

(请继续阅读 AA07 版)